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6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栋 29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晶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61,967,218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602%。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61,960,2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5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614,1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需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2.01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2.02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2.03 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2.04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2.05 审议通过《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2.06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2.07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2.08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2.09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2.10 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

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967,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614,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以上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王立峰律师、梁福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